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王俊鈞

電話：06-2157691#225

傳真：06-2155394

電子信箱：khhodefwwc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50915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915789A00_ATTCH2.docx、0915789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處委託台南市游泳救生協會辦理本市「105年度國
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C級游泳教練師資培訓」計畫一案
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
500093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本市教師游泳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本市游泳與自救
能力教學課程品質，本處委託該協會辦理本師資培訓，請
各校踴躍派員參加。

三、有關本研習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證照講習班別：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第237期丙(C)級
游泳教練講習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05年9月22日(星期四)至9月23日(星期
五)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南區省躬國小、臺南市三華游泳池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10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前至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（網址：http://www.sta.org.tw/new_sta/main，首頁下方—>活動訊息—>課程名稱—>第237期 丙級游泳教練講習）報名。
- 3、報名前請先註冊登入，同時每人需匯款新臺幣500元當作保證金，研習期間如達全勤，則全額退費。
- 4、聯絡電話：

（1）06-2960261，0975712379 蔡麗華教練。

（2）06-2157691#225，臺南市體育處 王俊鈞先生。

四、本案之目的係為培訓教師在結訓後能投入游泳課程教學，且投入教學比例將成為該署106年度學生游泳體驗（營）及師資培訓計畫經費申請補助之重要依據，爰鼓勵各校教師積極參加，凡參與研習訓練期滿，並於培訓後投入教學（含自行教學及協同教學達10小時以上），則核予嘉獎1次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及報名需知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台南市游泳救生協會、本處活動組